# 二級疫情警戒期間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
# Q&A

**Q1.宗教場所可以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嗎？**

A1.三級疫情降級後，宗教場所得開放民眾入內參香、禮拜，除應遵行容留人數之規定（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原則最多 300 人，並應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等防疫措施。

**Q2 寺廟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者，應注意哪些事項？**

A2.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寺廟得提供筊杯、籤筒供民眾使用，但提供之寺廟應指派專人在民眾使用前、後，於手部或筊杯、籤筒噴灑酒精消毒，或提供拋棄式簡易手套供民眾於擲筊、抽籤時使用。

**Q3.牧師、法師可以在主持儀式活動時，脫下口罩嗎？**

A3.宗教神職人員，如神父、牧師、法師、阿訇等，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活動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於主持儀式時，得脫下口罩，並注意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Q4.宗教團體可以辦理繞境、進香等非固定地點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4.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如係採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如繞境、踩街、進香等），鑑於活動非為固定場域，屬跨區域類別，難以妥善規劃動線及人流管制。且所經道路周邊多為住家或商家，易吸引聚集人潮，民眾來自四面八方，亦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

項防疫措施，具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感染個案或群聚感染事件，將成為國內防疫體系負擔。為防範類此宗教集會活動衍生社區傳播問題，因此，在疫情警戒降至二級後，仍禁止繞境、進香及遊行等以非固定地點、移動方式辦理之宗教活動。

**Q5.宗教團體可以在固定地點，辦理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嗎？**

A5.宗教團體如欲於固定地點（含室內之宗教場所或各類場館、室外之廟埕或廣場等）辦理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普渡法會、禮拜、彌撒、主麻日、禪修或誦經等活動），除應遵行容留人數之規定（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原則最多 300 人，並須遵守下列防疫配措施：

(一)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二)須採梅花座、固定座位。

(三)不得提供自助餐，若採桌餐方式，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但不得辦理具社交、聯誼性質之餐宴，如平安宴、福宴。

(四)如提供住宿，除同住家人外，僅限「1 人 1 室」。

**Q6.宗教場所可以舉辦布袋戲、歌仔戲等酬神表演活動嗎？**

A6.宗教團體邀請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除須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噴酒精、全程佩戴口罩、妥善規劃動線、維持社交距離、執行人流管控、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外，並依文化部訂定之「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演出人員持有 7 日內經篩檢站或家用試劑快篩陰性證明，或於表演前 7 日內經 PCR 檢測陰性者，正式表演時得脫下口罩演出。另觀眾禁止飲食，採非固定座位者，舞台與座席最前端間隔至少 3 公尺。

**Q7.宗教團體可以舉辦中元普渡活動及活動後的福宴、平安宴嗎？**

A7.宗教團體欲辦理中元法會、盂蘭盆法會等普渡性質之活動，除應於廟埕、廣場或室內天井等固定場域舉辦普渡儀式，及遵行防疫人數限制（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原則最多 300 人），並依本部公布之「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中元普渡防疫措施」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但中元普渡結束後之福宴、平安宴，因具有社交、聯誼性質，主辦單位無法管控現場人流及動線，難以保持社交距離及各項防疫措施，故仍禁止於普渡活動後辦理福宴或平安宴。

**Q8.如何計算宗教場所容留人數或人流總量管制的人數上限？宗教場所容留人數室內及室外最多可至多少人？**

A8.為讓進入宗教場所的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宗教場所必須事先計算各空間場地之容留人數，扣除已使用面積（如神桌等），室內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室外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為安全距離），室內原則最多 80 人、室外原則最多 300 人。但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若已依本部「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同意者，室內最多可至 100 人、室外最多可至 500 人。另一旦入場民眾達到容留人數上限，宗教場所應有控管人員管制進入，引導民眾於場所外等候，等候時仍須注意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Q9.宗教團體舉辦中元普渡「活動前」，工作人員與場地要做好哪些防疫措施？**

A9.**工作人員部分：**

(一)應列冊及訂定分工計畫，並由宗教團體自存保管。

(二)實施健康監測，並留存 14 日以上。若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經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且不得參加活動。

**場地規劃部分：**

(一)活動搭設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事先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消毒。

(二)妥善規劃民眾入場、出場動線及擺放祭品進場、撤場路線，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及方便人數控管。

(三)應於普渡場地入口處張貼場地可容納人數告示，並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實聯制紀錄應保存 28 日。

(四)擺置普渡祭品之桌子，應規劃參與人員以梅花座間隔之位置，室內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5 公尺計算。室外舉行者，容留人數以每人前後左右至少距離 1 公尺計算。

**Q10.宗教團體舉辦中元普渡「活動時」，相關人員應遵行哪些防疫措施？**

A10.**工作人員部分：**

(一)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得另佩戴面罩。

(二)注意手部清潔衛生，觸摸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手套。

(三)對於民眾頻繁接觸設施或物品應注意並加強定時清潔消毒。

(四)入口處應進行民眾體溫量測，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五)入口處應依照場地容留人數派員實施人流總量管制(含工作人員及民眾)，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並引導民眾於場外排隊等候入場，並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 1 公尺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六)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應禁止其進入，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應即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

**參加民眾部分：**

(一)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不得參加活動。

(二)進入活動場地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三)在活動儀式進行期間，不得任意移動。倘僅為持香枝短暫祭拜後即離開場地者，得依現場指示於出口處離去。

**Q11.宗教團體在辦理中元普渡「活動結束後」，應做好哪些防疫措施？**

A11.宗教團體規劃分送弱勢團體之祭品部分，應由工作人員直接送至相關團體，以避免人潮群聚。對於民眾自行領回祭品部分，應分梯次進行，並採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模式，以避免人流交錯或聚集。又活動結束後，使用過之棚架、桌椅、祭祀設施及場地均應清潔消毒。

**Q12.除了普渡法會外，宗教團體還可以舉辦其他與中元普渡相關的活動嗎？**

A12.已登記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如欲在廟埕、廣場、室內天井及附近河邊或海邊等固定場域舉辦與中元普渡之相關儀式或活動（如放水燈、主普壇等，但不得辦理繞境、進香及遊行），無論參與人數多寡，均應另提防疫計畫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後，方得辦理。

**Q13.公司行號、社區住戶、市場攤商等非宗教團體，可以自辦中元普渡活動嗎？**

A13.公司行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住戶、市場攤商或其他非宗教團體，如欲在里民活動中心、社區中庭或其他非屬宗教場所之適宜地點，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關於其防疫規劃及人數限制，得參考本部公布之「三級疫情警戒降級後之中元普渡防疫措施」辦理，但不得提報防疫計畫增加參與人數。

**Q14.宗教團體是否因辦理之宗教活動不同，而須每次向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

A14.宗教團體為開放宗教場所或辦理實體之宗教集會活動，得依本部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將全年度各項或各類宗教集會活動資訊及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計畫內，提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同意。嗣後如該防疫計畫內活動內容或活動地點有異動時，須依變更情形修正防疫計畫後，重新提報主管機關同意。

**Q15.宗教團體前依本部公布之宗教相關防疫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現階段是否還須向主管機關重新提送防疫計畫？**

A15.已登記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已依本部公布之宗教相關防疫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如未變更原計畫內容，得於二級警戒期間繼續沿用，毋須再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送防疫計畫。

**Q16.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哪些內容？**

A16.有關宗教團體擬具之防疫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

(二)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註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宗教集會活動場域平面圖或繪製圖（須標示場地長寬距離、面積及場地配置）。

(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

(四)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

(五)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包括清潔、消毒之方法、範圍、頻率及負責人員等）。

(六)開放宗教場所暨辦理宗教集會活動之防疫配套措施。

(七)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

**Q17.宗教團體的防疫計畫，是否有統一的規範及審查的機制?**

A17.本部已擬具宗教團體防疫計畫之制式表格，將提供宗教團體依具體規劃情形填復後，報由主管機關（全國宗教財團法人報內政部；已登記寺廟及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公所初審後，擬具意見後轉縣市政府）依表列填復事項，進行合規定性及合理性審查。

**Q18.計畫表要造報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名冊，包含哪些人員？**

A18.宗教團體內部人員包括宗教團體所屬神職人員（如神父、修女、牧師、比丘、比丘尼等）、管理人員（如宗教團董監事、管理委

員、總幹事等）、職員（包含行政人員、工作人員），另如有志工協助防疫，亦應將志工納入。

**Q19.宗教團體違反其所提報之防疫計畫時，如何處理?**

A19.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宗教場所或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有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

**Q20.宗教場所或宗教團體辦理活動時相關人員出現可能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為何？**

A20.宗教團體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以下措施：

(一)場所暫停開放、通報宗教主管機關，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二)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利疫調及匡列。

(三)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在家暫勿外出，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

(四)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若屬多人共同居住、生活之宗教團體，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採檢、隔離等相關事宜。

(五)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六)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七) 確實配合衛生、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